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府社政字第 09202329230 號函頒，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府社政字第 1040016222 號函頒，自函頒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府社政字第 1040215638 號函頒，自函頒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府社政字第 1090097178 號函頒，自即日生效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本縣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縣各級人民團體，為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備）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
本府對前項以外團體之補助，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依業務需要另定之。
- 三、凡本縣各級人民團體舉辦之各項公益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申請應於舉辦活動前檢附計畫書及活動經費概算表向本府提出。
- 四、計畫書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 五、本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本府補助案，由社會及勞動處主政，必要時得簽會其他業務主管單位。
- 六、本府視申請補助之團體所送活動計畫內容、參與人數及經費概算，核定補助金額，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本府各單位為推展業務之需，且受補助之團體符合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有關除外條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各級人民團體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本府不予補助：
 - （一）理、監事任期屆滿，逾期尚未辦理改選者。
 - （二）活動係為召開法定會議者。
 - （三）活動內容屬旅遊、聚餐或聯誼性質者。
 - （四）申請補助項目為服裝或設施設備者。
- 八、各級人民團體申請本府補助，應於申請補助計畫書、邀請函或舉辦活動會場標示本府補助字樣。
經本府核准補助者，應於請款核銷時檢具前項之相關證明，以憑撥付。
- 九、經核定補助之團體，本府得查核其活動計畫之執行與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與原計畫內容相符。
凡未依原計畫執行或經費運用與原補助計畫內容不符者，本府得廢止補助。
- 十、經核准受補助之團體應於活動計畫執行完成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含照片）及經費支出原始憑證連同領款收據送府辦理核撥補助款。